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da ta 1 1.1 /2	す其字刀/シ			 政府客家事務局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蔣絜安	服務機關	2.		職 稱 2.
申報日	106年11月	29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配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7	稱謂	姓名
配偶		鍾延威		子女	鍾〇一
子女		鍾○衣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上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(公同共 有)	489.07	36 分之 13	鍾延威	103年11 月01日	受贈	724,095(農地 受贈,免稅)
桃園市龍潭區四方林段四方林 小段(公同共有)	3,147	18 分之 1	鍾延威	95年11月 20日	受贈	839,200(超過 五年)
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(公同共 有)	1,163.05	648分之96	鍾延威	103年11月01日	受贈	706,445(農地 受贈,免稅)
桃園市龍潭區九座寮段(公同共 有)	786	36 分之 4	鍾延威	95年11月 20日	受贈	358,067(超過 五年)
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(公同共 有)	163.69	648分之96	鍾延威	103年11月01日	受贈	99,427(農地 受贈,免稅)
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(公同共 有)	186.67	648分之96	鍾延威	103年11月01日	受贈	113,385(農地 受贈,免稅)
土地	3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本欄空白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龍潭區九龍里五福街	235	全部	鍾延威	90年01月 01日	繼承	123,400(超過 五年)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里 19 鄰龍華 路	212.40	全部	鍾延威	90年01月01日	受贈	129,500(超過 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(-)						•			

(三)船舶

種 -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賃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席	&	牌	型	號	汽	紅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В	MWX5						2,9	96	鍾延	威	٠	102 年 09 月 03 日	買賣	1,350,000
C	HRYSLER						2,42	29	鍾延	威		101 年 08 月 15 日	買賣	900,000

(五) 航空器

型 3	+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		所	有	. 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ΙΦ	de F
至 :	Ŧ(,	表逗颇石碑	及	編	號	. <i>PI</i> I	角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行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-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,886,816 元)

存 放 機 構	基 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			新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松山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865,393
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鍾○衣		215,000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鍾〇一		922,032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龍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511,422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鍾○衣	,	821,359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蔣絜安		75,684
龍潭郵局(桃園 74 支)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蔣絜安		15,474
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蔣絜安		14,050
臺灣銀行松山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446,402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稱所 有 人股 名 本欄空白 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額 本欄空白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人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稱所有 (單位淨值) 額 本欄空白 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外幣幣別 人單 名 稱所 有 位 數價 額 本欄空白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182,546 元) 財 産 類項 件所 人價 額 鍾〇一 91,273 台銀黃金存摺 1 91,273 台銀黃金存摺 1 鍾○衣 2.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要 人備 註 本欄空白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類債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種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類債 務 額 種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本欄空白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間	取得	F(發生) 因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-			-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蔣絜安